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48/05-06(06)號文件

檔號：CB1/PL/EA

###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05年11月28日舉行的會議**

#### **有關室內空氣質素的背景資料簡介**

#### **導言**

室內及室外環境的空氣污染同樣是備受公眾關注的問題，並曾多次於立法會會議及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討論。室外空氣質素會受本地及區域的空氣污染情況影響。為此，政府當局採取了多項措施(例如減少固定污染源頭和汽車的排放物，以及減少建築工程產生的塵埃等)，以對付本地空氣污染的問題。政府當局亦就各項減排目標與內地的有關當局取得共識，藉以解決區域空氣污染的問題。然而，與室外環境的空氣污染問題相比，室內環境空氣污染問題一直較少受人注意。鑑於每個人平均有超過70%的時間是留在家中，辦公室及其他室內環境，而差劣的室內空氣質素會導致身體不適、健康受損，並會在工作地方造成缺工及生產力降低等情況，因此，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多做工夫以改善室內空氣質素。

#### **辦公室及公眾場所室內空氣污染顧問研究**

2. 鑑於室內空氣污染對健康可構成潛在危害和問題，環境保護署在1995年10月委聘顧問就“辦公室及公眾場所室內空氣污染”進行顧問研究。是項研究旨在找出本港辦公室和一些選定的公眾場所室內空氣污染的特點和程度、評估污染問題的成因，以及提出合適的污染管制策略。

3. 顧問研究在1997年9月完成。研究結果顯示本港的室內空氣污染情況與其他先進國家十分相似。室內空氣污染源自新傢俬及裝修物料釋出的甲醛、建築材料釋出的氯氣，又或使用氣體燃料的爐灶在燃燒燃料時排放的二氧化氮和二氧化碳，以及抽煙時產生的二手煙等。潮濕表面會滋生霉菌，而通風不良的室內環境會大量積聚此類生物污染源。此外，塵埃、污垢或其他物質的粒子可能由樓宇外面被帶至室內，並可能由樓宇內進行的各項活動，例如磨木、列印、複印及儀器操作等產生。

4. 鑑於室內空氣質素取決於多項因素，而處理和解決室內空氣的問題又涉及多個專業範疇，因此，本港並無關於室內空氣質素的具體法例，亦沒有單一的規管機構全權負責室內空氣質素事宜。政府當局現時是透過不同政府部門所執行的一系列條例和規例來規管室內空氣質素，但該等條例和規例均是以其他事宜為重點。各政府部門就室內空氣質素方面所分擔的職責撮錄載於**附錄I**，而關於室內空氣質素的現有法例條文的撮錄則載於**附錄II**。為改善與室內空氣質素相關的活動的協調工作，政府成立了一個跨部門的室內空氣質素管理小組(下稱“管理小組”)，成員包括4個政策局及10個政府部門。

## 室內空氣質素管理計劃

5. 因應顧問研究的結果，管理小組建議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推行一項室內空氣質素管理計劃，並以宣傳運動為該計劃牽開序幕。政府會帶頭推行該計劃，並會邀請私人樓宇業主及樓宇管理公司以自願性質參加該計劃。在1999年11月，政府當局發出一份關於管理室內空氣質素的諮詢文件，當中載述室內空氣質素管理計劃的各項詳情，並包括下列各項 ——

- (a) 設立一套室內空氣質素指標，作為評估室內空氣質素的共同衡量準則；
- (b) 一套關於程序、措施及方法的指引初稿，用以評估室內空氣質素，並達致和保持室內空氣質素標準；及
- (c) 採用自我規管模式，由樓宇業主及樓宇管理公司聘請合資格人士，評估其處所的室內空氣質素是否符合室內空氣質素指標。該諮詢文件又建議，自我規管模式若配以一項檢定計劃，會更為有效。根據相關檢定計劃，處所業主須在在當眼位置貼上證明書，以示有關樓宇符合室內空氣質素指標的規定。檢定計劃有助樓宇使用人士瞭解室內空氣質素、使良好的管理表現得到確認，以及激勵樓宇業主致力達致最佳的室內空氣質素。

6. 政府當局的計劃是在1999年11月至2002年期間分3期推行室內空氣質素管理計劃，並於2003年進行全面檢討。

## 以往就室內空氣質素所作討論

7. 環境事務委員會曾舉行多次會議，就顧問研究的結果和建議，以及擬議的室內空氣質素管理計劃進行討論。委員對長期暴露於高濃度室內空氣污染物對健康的影響表示關注，尤以在食肆、街市及公共交通交匯處等地方為然，因為該等地方的情況會因通風不足而變得更差。政府當局的資料顯示，通風系統效能欠佳及設備不足是造成

室內空氣污染的最普遍原因。因此，政府當局將會邀請樓宇業主及樓宇管理公司參與室內空氣質素管理計劃，以自願性質自行聘請合資格人士查核其處所的室內空氣質素是否合乎標準。政府當局會因應公眾意見，決定應採用自願性質還是法定性質的規管制度，以及應否另設一個部門執行對室內空氣質素的規管。

8. 二手煙對室內空氣質素的影響是環境事務委員會另一個主要關注範疇。議員知道在公眾場所執行禁煙法例是困難重重，因為《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下稱“該條例”)並無清楚指明由哪個機構執行禁煙法例。他們促請政府當局設立有效途徑處理該問題。事務委員會亦曾邀請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出席2000年1月7日的會議，就該問題與委員交換意見。鑑於有科學證據證明二手煙對健康造成不良影響，委員贊同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之見，認為政府當局應在交通工具、商場、娛樂場所及食肆嚴格執行現時與室內空氣質素相關的法例條文。鑑於自我規管模式取得成功的可能性不大，政府當局亦應考慮引入新的法例。委員對政府當局採用被動方式處理室內空氣質素的問題深表不滿，並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快室內空氣質素管理計劃的推行時間表，尤其需要加快引入法例，以規管室內環境及公共交通工具內的空氣質素。

9.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該條例的規定，由1998年7月1日開始，在商場、百貨公司、超級市場及銀行內開放予市民出入的所有室內地方均已被指定為非吸煙區。而執行相關條文主要靠物業管理公司作出勸諭和警告。倘違例者繼續吸煙，物業管理公司可根據該條例所授予的權力記下有關人士的姓名及要求當事人提供身分證明或離開非吸煙區。違例者若拒絕合作，物業管理公司可在有需要的情況下使用合理武力將其逐離非吸煙區，又或在等候警察到場協助期間將當事人扣留。倘違例者經多番警告後仍拒絕把香煙弄熄，物業管理公司可向警方尋求協助。為擴大公眾場所內的禁煙區範圍，設有200個座位以上的食肆最低限度須把樓面面積的三分之一劃為非吸煙區。政府當局已成立了控煙辦公室，負責統籌及加強政府在反吸煙方面的工作，以期培養本港的無煙文化。政府當局會在室內空氣質素管理計劃推行一段時間後檢討其成效。

10. 在2003年10月22日，立法會通過一項由蔡素玉議員動議的議案，促請政府當局盡快交代實施室內空氣質素管理計劃的進展。

11. 在2004年10月20日，立法會通過一項由陳智思議員動議，並經鄭經翰議員修訂的議案，促請政府當局積極加快在辦公室實施全面禁煙。

## 最新事態發展

12. 政府當局在2003年9月起推出一項屬自願性質的辦公室及公眾場所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截至2004年5月底，共有37幢樓宇獲該計劃頒發室內空氣質素證書。

13. 在2003年11月，政府當局發出一套有關在空調巴士及鐵路設施管理空氣質素的專業守則，就如何確保在該等設施及車廂內保持較佳空氣質素提供指引。

14. 政府當局亦於2004年年初委聘機構進行一項研究，收集有關海外地方對可能成為室內空氣污染源頭的物料的排放標準及相關市場情況的資料。該類資料有助政府當局探討是否可以對若干室內空氣污染源頭施加規管。

15. 在2005年5月11日，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擴大法定禁煙規定至食肆(除現時有限度的禁煙規定外)、酒吧和其他款待業處所、教育和福利機構、室內工作間和公眾地方。立法會已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相關的審議工作現時仍在進行中。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11月22日

## 各政府部門對有關室內空氣質素的職責概覽

政府部門	法例	有關室內空氣質素的規定
屋宇署	《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規定沒有天然通風的辦公室使用機械式通風，其通風流量為每小時 5 次空氣轉換。
臨時市政局／ 臨時區域市政局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風閘、塵隔、沉澱器須每年由註冊通風設備承辦商進行檢查一次；受管制處所需達至特定的通風流量。
	《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	規定在公眾場所有足夠的通風供應。 規定在機動遊戲機中心每人每小時有 13 立方米的鮮風供應。
勞工處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	規定保護僱員（工地安全工作措施和醫療審核）。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	規定為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方的員工提供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環境；保持適當的通風和確保工作地方的空氣沒有雜質。
不同政府部門，如警務署、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第 371 章；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下的工作守則	對禁止廣告、劃定「非吸煙」區和「禁止吸煙」標記等有關的監管措施。
香港海關	《消費品安全條例》第 456 章 《保護臭氧層條例》第 403 章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	因應消費品安全而監管入口消費品及透過發出入口牌照（由環境保護署授權），對消耗臭氧層物品和石棉進行強制性入口管制。
漁農處	《除害劑條例》第 133 章	監管入口、製造、供應和售賣除害劑（但不監管使用註冊除害劑）。
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	設立空氣質素管制區和訂定有關的空氣質素指標；監管環境石棉。

## 附錄 II

###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附表所列的處所

16. 目前納入牌照管制範圍的公眾場所，有《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二附表所列的處所，當中食肆、工廠食堂及殯儀館按《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發牌監管；公眾娛樂場所（如戲院和劇院）按《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發牌管制；舞廳則由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按《雜類牌照條例》（第 114 章）發牌管制。

17. 至於不在附表之列的其他處所，酒店和旅館的管制和安全現時是按《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發牌監管；會社、床位寓所、安老院及幼兒中心，則分別根據《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 376 章）、《床位寓所條例》（第 447 章）、《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及《幼兒中心規例》（第 243 章）發牌管制。

### 辦公處所及其他公眾地方

18. 根據《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123 章），指定作居住用途的處所、辦公室、廚房及設有便溺污水設備的房間，除經修改得予批准使用機械式通風外，必須有天然的照明及通風，。目前屋宇署正檢討《建築物條例》，目的是加強有關通風和天然照明系統的規定。

### 工作間

19. 勞工處執行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於 1997 年制定，並於 1998 年生效。條例規定僱主或工作地方的佔用人必須確保工作地點有充足的新鮮空氣流通，並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保持場地空氣沒有雜質。「職業衛生標準」是參考英國衛生及安全行政部、美國政府工業衛生專家協會及其他海外組織所採用的標準而制定，並已被採用為本港工作地方的空氣質素標準。控制化學物質低於「職業衛生標準」，被公認為不會對一般每星期工作五天，每天工作八小時或每星期工作四十小時的成年顧員引起不良的健康影響。在這條例下，工作地方包括工業及非工業處所如辦公室等。